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28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北護理執字第 x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執業登記於○○○醫院○○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x），原執業執照載明有效日期至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23 日，訴願人原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更新期限展延至 112 年 9 月 23 日；惟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依限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仍繼續執行護理業務，迄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。案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28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，得充護理人員。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；其檢覈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護理人員，指護理師及護士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但有特殊理由，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，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，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，補行申請。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、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

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；撤銷、廢止或吊扣護理人員證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……護理師……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……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70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……統一逕予展延 6 個月……。」

110 年 4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0973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（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）……統一逕予展延 1 年……。」

110 年 8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4273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本部 110 年 4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0973 號函（諒達），有關因應 Covid-19 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展延一案，補充如說明段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案經本部檢討，原 109 年 3 月 20 日衛福部醫字第 1091661705 號函修正為『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介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者，逕予展延 1 年』。……。」

111 年 6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39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者……統一逕予展延 1 年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於護理師執照需辦理更新前皆未獲任何通知，直至逾期始接獲電話告知，亦儘速完成執照更新；因更新日期數次展延，致無法從執照辨認更新日期，實難歸責於訴願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執業登記於○○○醫院○○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，原執業執照載明有效日期至 109 年 9 月 23 日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更新期限展延至 112 年 9 月 23 日；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仍繼續執行護理業務，迄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事實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、訴願人原執業執照、112 年 12 月 11 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准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護理師執照需辦理更新前皆未獲任何通知，直至逾期始接獲電話告知，亦儘速完成執照更新；因更新日期數次展延，致無法從執照辨認更新日期，實難歸責於訴願人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；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 6 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；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；違者，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3 條第 1 項、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者，於統一逕予展延 1 年後，再統一逕予展延 1 年 2 次，即合計展延 3 年；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705 號、110 年 4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0973 號、110 年 8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4273 號、111 年 6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398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（二）查本件訴願人原執業執照載明有效日期至 109 年 9 月 23 日，訴願人原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更新期限展延至 112 年 9 月 23 日，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迄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又上開更新執業執照程序規定，乃護理人員法所課予護理從業人員執業時應履行之義務，訴願人既為具有護理師資格且現仍繼續執業中，其就執業執照應定期辦理更新之規定，理應知之甚詳，並負有相當程度之注意義務，無待主管機關通知或提醒，依規定本應主動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新執業執照，其未在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完成執業執照更新程序，即與前揭規定未合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尚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

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